



新闻区

要闻 抢险 灭火
图片 视频 专题

工作区

政府与消防 权威信息
部队建设 防火墙 铁军

宣传区

宣传动态 媒体看消防
教育场所 消防提示

服务区

办事大厅 地方法规 审批程序
消防知识 检测中心 曝光台

社会区

社会化消防
国外 港澳台

公安部消防局 消防在线 消防工作情况

· 公安部消防局组织机构

您的位置： 首页> 部队建设

加强基层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思考

中国消防在线 | 时间： 2012-12-11 | 文章来源： 丽水消防支队 | 作者： 鲁岳群

摘要：基层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是最基层的执法主体，是参与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执法主体之一，在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作用越来越明显。本文通过对当前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了改进和加强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措施，确保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关键词：派出所 消防监督 管理工作 思考

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赋予的一项法定职责，它具有点多面广，情况清、底数明的优势，其参与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地补充了消防警力不足，是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社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提高社会防御火灾事故能力,全面实现消防工作社会化的一条有效途径,它对弥补消防监督警力不足有着重要意义。

一、充分理解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安派出所处于公安机关的最基层，与辖区的场所、企业都有广泛的接触，对于改进和加强消防监督工作，防止消防安全失控漏管、提高社会面抵御火灾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是遏制和杜绝群死群伤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关键。近几年来，我市在市委“三市并举”战略引领下，紧贴“绿色崛起、科学跨越”总要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各种企业、商场、市场、开发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消防管理工作的对象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日益突出，消防监督管理的视线不断扩大，管理重点已由原来的易燃易爆企业、大型市场商场、宾馆饭店逐步向“三合一”企业、居民社区、农村乡镇、家庭手工作坊和公共聚集场所延伸。公安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最基层的派出机构，行使消防监督管理职权是扩大消防监督管理的控制面，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群死群伤和经济损失巨大的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有效方法，与丽水山区独特的地形地貌及农村火灾多发易发消防工作管理现状需求相适应。

(二) 公安派出所行使消防监督管理是弥补消防监督警力不足的需要。当前消防监督管理警力严重不足，丽水市现辖一区一市七县，有51个镇，100个乡，12101个自然村，外加30个街道办，96个社区，2580个行政村。而丽水支队共有干部108人，其中防火干部52人，监督队伍人员少、任务重，严重的警力不足导致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消防监管触角难以触及。派出所行使消防监督管理为缓解当前消防警力不足的矛盾起到积极作用，使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从繁重的事务工作中解脱出来，有利于消防监督机构集中有限的警力抓好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和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

搜索

各地消防办事大厅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山西省 | 内蒙古 | 河北省 | 北京市

曝光台

- 北京古玩城无消防审批手续擅施工被封
- 居然之家灭火器“动力”不足消防整改
- 中国农业银行富蕴县分行安全出口封堵
- 浙江路桥富乔足浴违规挡疏散指示标志
- 中国移动精河营业部健身房占疏散通道

消防安全宝典

寒假安全宝典

寒假到来，孩子独自在家安全隐患多，本宝典教家长孩子如何预防家庭火灾及意外伤害。



消防安全宝典之消防安全常识五十条

发生火灾如何报警、谎报火警有什么后果、发现消防违法行为怎么办……请看消防安全常识五十条。



- 寒冬车窗除霜法
- 常查勤换煤气管

作，形成消防工作“抓重放轻”的工作新局面。

（三）从公安派出所的职能来看，是加强社会综合治安防范的需要。消防管理是社会安全综合管理的重要方面，属于公安派出所综合治安工作的范畴。利用公安派出所民警对责任区底数清、情况明的特点，对社区居民区、农村以及授权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是加大消防监督管理力度、扩大监督管理控制面，努力减少居、村民火灾发生的有效措施，必将使社会综合治安防范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当前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管工作现状及原因

近年来，在各级领导的重视推动下，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工作稳步推进，派出所干警工作主动性有所增强，执法力度有所加大，全市基层公安派出所2012年第三季度消防监督检查“七项指标”情况为：检查单位10233家、发现火灾隐患8668处、督促整改隐患7579处、办理行政处罚69起、责令“三停”单位3家、罚款18.21万元、拘留人数30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市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数量与质量有了显著提升，监督检查单位、发现火灾隐患、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办理行政处罚、责令“三停”、罚款和拘留数分别上升210%、8929%、8513%、886%、300%、600%和3000%，可以说实现了质与量得飞跃。但与杭、宁、温等其他城市相比较而言，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就各县（市、区）而言，工作开展还不够深入、各县（市、区）开展不均衡，个别派出所民警消防执法主体的认知度不高，工作积极性不强，公安派出所点多面广的优势并没有完全发挥出来，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安派出所消防执法主体意识淡化。基层部分派出所民警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赋予的消防监管职责，消防执法主体的认知度不高，还停留在消防工作就是消防部门的事情，错误地将自身承担的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当作是对公安消防机构的一项“义务”，可有可无，责任意识不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一些公安民警也是“上面不抓，下面不动”，即使检查，也多走过场、敷衍了事，从而导致基层派出所的消防监督没有落到实处，制约了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开展。

（二）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开展不平衡。一方面不同辖区的派出所消防工作开展不平衡，通常情况是市区、县城的派出所抓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力度要明显强于乡镇派出所；所里的专兼职民警好于一般的社区民警。另一方面是派出所监管的单位不平衡，对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要大于对社区和农村的监管。

（三）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业务水平偏低。消防监督管理是一项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经过专业学习和长期实践方能胜任。对派出所民警而言，消防执法工作是一项新的业务，仅仅通过短期的培训还无法达到一定的业务水平。因此导致了派出所民警不会消防执法，不敢去执法等现象，即便进行了消防执法，执法也不是很规范的现象。

（四）公安消防机构对业务指导作用发挥不明显。公安消防机构对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业务指导是提高公安民警消防业务素质的有效途径。目前，公安消防机构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业务指导工作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对派出所民警开展集中业务培训，一种是逐个对派出所开展消防业务指导。前一种方式，由于各派出所实际情况不同，在培训时间上往往难以保证；后一种方式，由于各派出所分布各地，公安消防机构往往没有时间、精力奔波各派出所进行专门业务指导。这两种方式各有弊端，都难以保证对派出所全部从事消防监督工作的民警进行培训提高，消防业务指导作用得不到充分的发挥。

(五) 缺乏完善的内部奖惩机制。目前, 制约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职能充分发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缺乏完善的内部奖惩机制, 没有配套的奖惩措施。目前对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的工作的考核还仅仅停留在口头上, 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干好干坏都差不多, 没有具体的奖惩措施落实, 这种现象严重影响着一些派出所消防工作积极性的发挥, 工作主动性不强, 不能把消防监督工作摆在应有位置, 消防监督工作处于被动应付地位。

(六) 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经费无保障。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 必须具备财、物等基本要素。从经费预算看, 大多数公安派出所业务经费中没有消防监督业务的工作经费, 致使公安派出所在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捉襟见肘。从装备配备情况看, 绝大部分公安派出所没有配备消防监督检查器材箱、火灾原因调查勘测工具箱等消防监督工作装备, 缺乏基本的物质基础,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消防监督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几点建议

确保全市社会火灾形势的稳定, 消防监督工作就要在资源有限、难点颇多的基础上, 尽量融入基层派出所现有工作中, 最大可能实现工作项目、人力资源共享, 全民化消防才有可操作性, 才有切实落实的可能。

(一) 提高认识, 增强对执法主体的认知度。为解决派出所民警对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认识上存在的误区问题, 一方面要加强消防法律派出所消防职责的学习、宣贯, 让民警树立消防监督工作是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 是必须要做的事情的, 逐步改变了公安民警对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观认识, 从而提高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识, 促使民警以对消防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 切实抓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另一方面消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局领导的汇报、交流沟通, 科学合理地安排好工作, 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公安工作的总体目标, 做到与其他公安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形成全警动员、责任明确、多警联动的工作新机制。

(二) 强化培训指导, 提升派出所民警消防监督业务水平。针对派出所民警消防业务水平普遍较低的现状, 各级消防部门要有计划、分层次地加强了对派出所所有人员消防业务知识的培训, 以提高他们的消防业务水平, 促进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加强对派出所领导的培训, 统一思想, 以利于加强对派出所开展消防工作的领导。二是加强对专(兼)职消防民警的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跟班监督等方法, 带领他们深入到管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要场所手把手地教方法, 零距离地传经验。尤其是对消防安全检查, 火灾隐患整改等政策性、业务性较强的工作坚持做到边示范、边讲解, 使他们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三) 明确责任,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首先, 要明确各派出所的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专(兼)职消防民警以及各派出所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城区派出所最好设2名专(兼)职消防民警(包括分管副职), 乡镇派出所, 可设1名兼职消防民警。在具体工作过程中, 要针对派出所工作的特点, 将消防监督责任分解到每位管片民警身上, 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形成所领导负责, 专(兼)职消防民警具体指导, 管片民警抓落实的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其次, 要加大消防工作在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考核中所占的比例, 并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和内容, 增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在考核总成绩中的分值比例。对各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情况实行目标具体化、指标化、数量化、质量化, 力求能全面准确反映一个派出所消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完善责任、权力、利益相统一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工作责任制, 从而调动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管理的积极性。

(四) 加快推进社区、农村消防警务室建设。在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建设的同时, 要逐步推进社

区、农村消防警务室建设，按照“领导负责、兼职主抓、民警包片”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基层警务室消防监督检查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狠抓落实，切实发挥基层警务室点多、线长、面广的工作优势。

（五）加大派出所消防经费，人员的保障。派出所人少事杂，要想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民警的消防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必须积极争取地方经费、编制的保障。一方面可以从当地地方财政上争取专项经费保障，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公安局内部调整消防监督业务的工作经费，加大对派出所财力、物力、人力的投入保障。

公安派出所处于公安机关的最基层，与辖区的场所、企业都有广泛的接触，由基层公安派出所承担社会面上部分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是完善社会消防监督体系的重要环节，对于改进和加强消防监督工作，防止消防安全失控漏管、提高社会面抵御火灾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严格按照“依法监督，规范管理”的要求，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积极探索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管理工作指导的方式方法，以促进派出所消防工作不断走向深入，提高消防监督管理的整体水平。

网友热评

留言须知

版权与免责声明

- 揭秘李克强夫人身份是大学教授
- 蒋介石五大谜案与宋美龄有关系
- 建国初期中海海住所如何装修的
- 【专栏】查韦斯牵动拉美及世...
- 让流动人口不再流动是“灵魂...
- 房价“不调或更高”是推责之说
- 财政局长会讲述怎样的财政史